汽車業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檢查及維修各類燃油供應系統
編號	111727L3
應用範圍	這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維修工場。從業員須能根據車輛製造商的維修手冊指引，並符合相關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要求，檢查及維修汽油及柴油車輛所配備的各類燃油供應系統。工作完成後，從業員亦應能對系統進行性能測試，及提交檢查報告。
級別	3
學分	3 *(僅供參考)*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（各類汽油和柴油車輛燃油供應系統的結構和工作原理） • 瞭解汽油、柴油和生質柴油等汽車燃料的性質、特性、處理和安全預防措施。 • 充分瞭解汽油和柴油燃油供應系統及其相關零部件（包括感測器和促動器）的結構、操作和控制原理。 • 充分瞭解不同燃油控制和噴射模式的應用、燃油供應系統及其相關零部件的性能對動力輸出和排放控制的影響。 • 瞭解各類燃油供應系統及其相關零部件的檢查及維修程序。 • 瞭解職業安全與健康、道路和車輛安全及環境保護的相關法例要求。 2. 應有表現（檢查和維修汽油和柴油車輛配備的各類燃油供應系統） • 根據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、香港道路交通條例、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的相關要求，安全地檢查燃油供應系統是否正常運作，維修和更換相關故障的系統組件，包括： o 透過目視檢查和實測，辨識各類燃油供應系統的常見故障 o 應用適當的專用測試設備，辨識各類燃油供應系統及其相關組件的故障功能 o 修復故障系統組件，包括但不限於拆卸、更換、重新組裝和測試燃油供應系統組件，例如壓力泵、調節器、感測器和促動器，以消除典型的系統故障並恢復性能 • 工作完成後，進行效能和安全檢查並提交檢查報告，重點內容涵蓋： o 異常情況 o 測量數據 o 重大決策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根據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、香港道路交通條例、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的相關要求，能夠檢查和維修汽油和柴油車輛的各類燃油供應系統及相關零部件，並應用專用測試設備對系統零部件（包括感測器和促動器）的功能及系統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測試；和 • 能夠進行系統效能測試和安全檢查，並在工作完成後提交檢查報告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的學分假定從業員已具備良好的汽車科技知識，維修技能及處理各類燃油的能力。 本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法規如下： • 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與保養）條例》 • 《危險品條例》 •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 • (本能單元取代 108648L2)